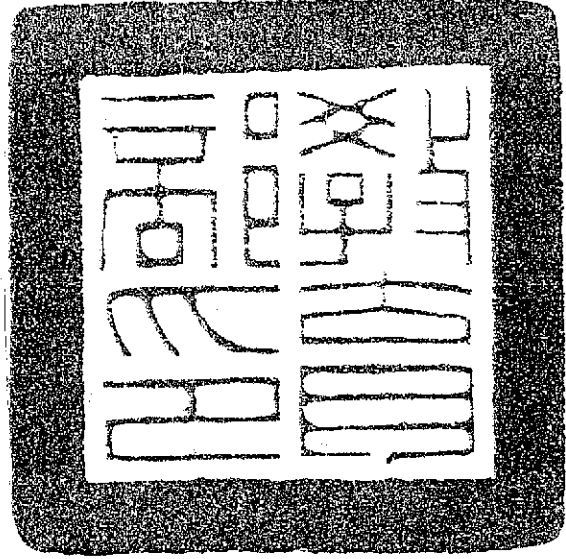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79
聯絡人：文教處四科 電話：02-7736-558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文(四)字第0970005752C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

部長 杜正勝

裝

訂

線